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執字第10號

03 聲請人 潘永浤

04 相對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2項所載，  
09 關於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8萬5834元，並於同年12月20日  
10 前循薪資轉帳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內之調解成立內容，准  
11 予強制執行。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5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6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17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

19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經  
20 苗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在案，依調解內容  
2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8萬5834元，故聲請准  
22 予強制執行等語。

23 三、經查，聲請人提出之苗栗縣政府113年11月20日勞資爭議調  
24 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記載：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28  
25 萬5834元，並於同年12月20日前循薪資轉帳方式匯入聲請人  
26 原薪資帳戶內等語，並經聲請人、相對人之代理人均簽名確認，  
27 是聲請人及相對人已就調解方案達成一致協議，勞資爭  
28 議調解即已成立。又相對人並未履行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第2  
29 項所載義務，亦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在卷可參，堪認相

01 對人確實未履行其義務，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02 於法尚屬有據，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昆儒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金秋伶